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6号物资置地大厦9楼06-08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董事6人，其中董事郭晓群、刘立好、刘儒晒、李强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郭晓群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认真核查，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0月29日